

附表4 設計類應檢附之文件

- ★ 身分證影本(或永久居留證影本)，請將正、反兩面影印於 A4 (同一頁)上。
- ★ 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為必要檢附文件，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須依規定同時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- ★ 表格8「場地使用同意書」若尚未取得，則免檢附；場地申請者若非申請者本人，則須檢附委託書。

申請項目		申請表格及附件內容（應檢附每項資料，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）
創作 (限個人申請)	表格	限個人申請：表格1、3、4、6、13、14。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）。 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展覽	表格	個人申請：表格1、3、4、6、7、8、10、13、14。 團體申請：表格1、3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3、14。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）。 團體申請：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出版	表格	個人申請：表格1、3、4、6、13、14。 團體申請：表格1、3、5、6、13、14。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）。 團體申請：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 3. 申請計畫之至少3分之1以上內容。翻譯作品應檢附原著或出版社之授權書、原著作1份及翻譯成品部分篇章3分之1以上。 4. 圖書出版宜申請 ISBN，錄音錄影出版宜申請 ISRC，並將出版物送存一份至國家圖書館留存。

研討會 (限團體申請)	表格	限團體申請：表格1、3、5、6、7、8、13、14。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. 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會議議程、論文題目及大綱、發表人之專業背景。
調查研究	表格	<p>個人申請：表格1、3、4、6、13、14。</p> <p>團體申請：表格1、3、5、6、13、14。</p>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）。 團體申請：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 3. 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主持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調查相關著作。 4. 調查研究至少2分之1以上內容。 5.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。
研習推廣	表格	<p>個人申請：表格1、3、4、6、7、8、13、14。</p> <p>團體申請：表格1、3、5、6、7、8、13、14。</p>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）。 團體申請：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 3. 須於表格14計畫表載明研習課程內容、師資專業背景簡歷。 4. 招生簡章。

研習進修	表格	個人申請：表格1、3、4、6、7、8、13、14。 團體申請：表格1、3、5、6、7、8、13、14。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）。 團體申請：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申請者若為學員，請附申請研習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；申請者若為主辦單位，請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師資專業背景簡歷。
城市空間美化 (限團體申請)	表格	團體申請：表格1、3、5、6、8、9、13、14。
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）。 團體申請：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設計構想說明、施作材料及技法（工法）、市民參與方式，並附上現況照片、設計圖。 施作地點所有權人同意書。